

一、依據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考核獎懲要點第8條辦理。

二、團體成績 = 資料品質*0.40 + 工作進度*0.35 + 工作數量*0.25。

由本部統計處計算成績後送考核小組核定團體得獎單位。

三、評分標準(評分細目)

資料品質40% (錯誤率35%、回表率5%)

工作進度35% (交表速度20%、網路填報率10%、經費核銷速度5%)

工作數量25% (調查家數25%)

四、計算方式

4.1 資料品質(40%)：

4.1.1 錯誤率(35%)

以電腦報表計算之錯誤率為基準，其得分換算公式如下：

計算公式：扣分 = (該單位錯誤率 - 基準錯誤率) * 1000 * 標準數
錯誤率得分 = 100 - 扣分

註：調查家數：以本年調查底冊列印家數。

基準錯誤率：調查家數300家以上之單位錯誤率最低者。

標準數：113年標準數 = 2。

4.1.2 回表率(5%)

a. 得分：

回表率 = 調查回表家數 / 底冊家數

調查回表家數 = 營運中工廠調查表 + 無法校正調查表

回表率	得分
未滿 99.1%	0
99.1%-未滿99.2%	10
99.2%-未滿99.3%	20
99.3%-未滿99.4%	30
99.4%-未滿99.5%	40
99.5%-未滿99.6%	50

回表率	得分
99.6%-未滿99.7%	60
99.7%-未滿99.8%	70
99.8%-未滿99.9%	80
99.9%-未滿100.0%	90
100.0%	100

b. 扣分：調查底冊未回表工廠家數，缺漏1家扣10分，缺10家以上扣 100分。

本項實際得分 = 得分(a) 減 扣分(b)

註：調查底冊未回表工廠亦須補回校正資料。

4.2 工作進度(35%)

4.2.1 交表速度(20%)

以統計處收到整批交表(若有分批交表者，以最後一批為準)之日期(非郵戳日期)為計算基準，其得分標準如下：

縣市交表日	得分
7月24日(含)以前	100
7月25日	95
7月26日	90
7月29日	85
7月30日	80
7月31日	70
8月1日	60
8月2日	50
8月5日	40

縣市交表日	得分
8月6日	30
8月7日	20
8月8日	10
8月9日及以後	0

4.2.2 網路填報率 (10%)

網路填報率 = 本年網路填報家數 / 本年可網填家數

說明：1. 網路填報家數含調查員代登打家數，不含棕色表改正常營運工廠。

2. 可網填家數為綠色表工廠扣除當年無法校正工廠之家數。

本項得分 = 網路填報率之百分比，取小數點後1位計分(四捨五入)

說明：假設台北市網路填報家數1,020家，可網填家數1,100家，

比率為92.72%，本項得分則為92.7分。

註：112年整體網填比率為99.6%(廠商自填87.9%、代登打11.7%)。

4.2.3 經費核銷速度(5%)

a. 得分：

依核銷函之日期(發文日期)為計算基準，其得分標準如下：

核銷報表函	得分
8月7日以前	100
8月8-14日	80
8月15-21日	60
8月22-31日	40
9月1-7日	20
9月8日以後	0

b. 扣分：核銷單據(或憑證)不全致被要求補件者，每次補件扣10分。

本項實際得分 = 得分(a) 減 扣分(b)

4.3 工作數量(25%)

4.3.1 調查家數(25%)

以調查家數(本年調查底冊列印家數)為計算基準，其得分標準如下：

(1) 10,000家以上者：新北市99分(19,258家)、臺中市99分(19,050家)、彰化縣95分(12,673家)、桃園市95分(12,275家)。

(2) 未滿 10家者：得分為60分(連江縣)。

(3) 10~9,999家者：按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\text{得分} = 70 + ((\text{該單位調查家數} - \text{調查家數之平均數}) / \text{調查家數之標準差}) * 7$$